

国家体育总局关于合理确定第六届全国城市运动会奖金标准的通知 PDF转换可能丢失图片或格式，建议阅读原文

https://www.100test.com/kao_ti2020/311/2021_2022__E5_9B_BD_E5_AE_B6_E4_BD_93_E8_c80_311289.htm

国家体育总局关于合理确定第六届全国城市运动会奖金标准的通知第六届全国城市运动会各参加单位：经国务院批准，第六届全国城市运动会将于2007年10月19日至28日在湖北省武汉市举行。为了进一步淡化六城会各代表团的金牌意识，避免各代表团的奖金发放上的高标准和攀比，保护和关心青少年运动员的健康成长，促进社会主义精神文明建设，为2008年北京奥运会营造良好的竞赛环境和舆论氛围，现将有关要求通知如下：一、各代表团要提高对举办城运会的目的和意义的认识，树立正确的政绩观和参赛观，把参加城运会的目标定位在输送和培养优秀运动后备人才上。青少年运动员是体育事业的未来和希望，各单位要切实注重青少年运动队伍思想和作风建设，广泛深入地进行祖国意识、奉献精神和艰苦奋斗意识的培养和教育。二、各代表团要按照“以精神鼓励为主，物质奖励为辅”的原则，在奖金标准的确定上，要从实际情况出发，既要量力而行，又不能追求高标准。按照原国家体委、人事部联合颁发的《关于印发 运动员教练员奖励实施办法 的通知》（体人字[1996]314号）以及人事部、财政部、国家体育总局联合颁发的[关于印发《体育运动员贯彻 事业单位工作人员收入分配制度改革方案 的实施意见》的通知]（国人部发[2006]129号）要求，合理确定第六届全国城市运动会的奖金标准，各名次奖金标准不得超过亚运会相应奖励名次奖金标准的下限。 100Test 下载频道开通，各类考试题目直接下

载。详细请访问 www.100test.com